证券代码:002157

2023年2月21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3 年3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3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8日上午9:15~9:

 $25,9:30 \sim 11:30, \top \div 13:00 \sim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8日上午

0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eninfc.com.e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

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3月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 生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

衣二:	平八収尔八云炬杀编归小冽衣: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矩条右怀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V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 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	♥案100.200属于关联议案、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汀	「西永联农业挖股右区				

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议案1.00、2.00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正邦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同时该类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文件已刊登于2023

年2月2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 代表人证明文件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

印件(盖公童)、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 5. 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2023年3月2日17:00前交至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授权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 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本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时未能 完整提供上述文件供本公司核验的,本公司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2、登记时间: 2023年3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证券部

4、邮政编码:330096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祝建霞、刘舒、孙鸣啸; (2)电 话:0791-86397153; (3)邮箱:zqb@zhengbang.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 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备杳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遣 版公开、销售公开等方式成为现有技术的技术方案而提出申请,或者是基于本领域技术人员

参加网络投票的且体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2157;投票简称:正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 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06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153号。截至公告日,该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87585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2037040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688344441R

纷案件,公司认为其行为均构成恶意诉讼,主要如下:

公司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4号楼1至5层102

、恶意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 鼎阳科技

法定代表人:秦轲

被告一,北京普源

法定代表人:王悦

被告一,普源精由

法定代表人: 王宁

(二)事实与理由

代景清先生简历

楼1-3层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涉案的金额:赔偿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

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或"公司")认为北京普源精电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源")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精电")恶意

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其行为侵犯了公司的权益,并对公司的商誉产生了不良影响。公司向上

每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案号为(2023)沪73知民初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8区安通达工业厂区4栋厂房3层、5栋办公

在2022年10月至11月,被告对原告及经销商等主体累计起诉了5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

(1)被告一作为在本行业已经经营超过20年的专业商事主体,其在有专业研发团队为其

提供技术分析、技术支持的前提下,在明知其用于诉讼的部分专利是基于早已在国内外以出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举措,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

付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 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诵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8日(股东大会当天)上午09:15至下午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 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 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 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票。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十代表出席 汀西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 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 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本人(或本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 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 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1、对总议案及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在"同意"或"反对 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 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股份性质: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风险提示公告

重要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仍需提交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目前向下修正的转股价格尚不确定。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书》,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当前,临时管理人与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预重整 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申请的裁定文 书,公司是否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转股价格下修后,正邦转债持有人选择不转股将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B.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届时未选择转股的正邦转债持有人所持正邦转债将提前到期,正邦转债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原则上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相

关债权在公司重整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3)转股价格下修后,正邦转债持有人选择转股将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A. 股价下跌的风险: 若较多正邦转债持有人选择转股并在转股后卖出公司股票, 公司股 价可能存在下跌的风险。

B. 转股后股份被稀释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转股后 的正邦转债持有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会因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而存在被稀释 的风险。

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并进一步导致公司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7号)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公开发行了1,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债券"),每 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60,000.00万元人民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号619号"文同意,公司16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

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 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修正后的转 股价格应不低于相应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前一交易日公 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 值。目前向下修正的转股价格尚不确定。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提 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022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决定书》,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 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公司

是否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转股价格下修后,正邦转债持有人选择不转股将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公司破产预重整风险

A. 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影响,公司目前业绩状况不佳,多笔债务逾期,存在无法偿 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B.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届时未选择转股的正邦转债持有人所持正邦转债将到期,正邦转债持

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原则上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相关债 权在公司重整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C. 如果法院未能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或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正邦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3)转股价格下修后,正邦转债持有人选择转股将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A. 股价下跌的风险: 若较多正邦转债持有人选择转股,同时在转股后对股票进行卖出,

公司股价可能存在进一步下跌的风险。 B. 转股后股份被稀释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正邦转

债持有人因转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会因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而存在被稀释的 C. 转股后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未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或 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并进一步导致公司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 次临时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公开发行了1,600.00万张

、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60, 000.00万元人民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号619号"文同意,公司1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于2020年7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邦转债",债券代码"12811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 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12月23日至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2月23日起可 转换为公司股份。正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6.09元/股。

2020年9月17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462.00万股限 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09元/股调整为16.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 价格自2020年9月22日起生效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141.1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08元/股调整为16.09元/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0月16日起生效 2021年1月11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569,908,811股A股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2月1日上市。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09元,假调整为15.55元,假,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

2021年3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327.1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55元/股调整为15.56元/股,调

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17日起生效 2021年3月24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 授予的5,090.8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56元/股调整为

15.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26日起生效。 2021年5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13.3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45元/股调整为15.46元/股,调 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2011年6月9日,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总股本3,147,853,847股扣除公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21,874,800股后的股份数3,125,979,0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每10股派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46元/股调整为14.76元/股,调 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 2021年10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27.3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76元/股调整为14.77元/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0月2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 案》。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6.08元/般,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5.78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0.65元,股票面值为1元,因此本次修正后的"正邦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 于6.08元般。 经综合考虑前述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份稀释影响和股票价格等情况,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6.08元/股,本次转股价

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5月23日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2022年12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的议案》。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4.16元/股,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4.35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0.65元,股票面值为1元,因此本次修正后的' 邦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4.35元/股。经综合考虑前述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份稀释影响和 股票价格等情况,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4.35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12月15日。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发行人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

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 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 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A股股价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 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70元/股),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

3、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 是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正邦转债"转股 价格相关事官,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 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 指标高于调整前"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4.35元/股),则"正邦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

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转债代码:128114

为了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邦转债")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 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拟对"正邦转债"转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

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关联董事林峰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正邦转 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2023年2月21日刊登

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的公司 2023 - 025 号公告。

2、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牛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上述授权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关联董事林峰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正邦转 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3月8日下午14:3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

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3年2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026号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建国先生、何卫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

]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计特股5%以上股东何建国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卫国先生共同出具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 2022年12月2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建国先生、何卫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

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66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其中:何建国先生减持2,70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76%;何卫国先生减持96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24%。现将相

长情况公告如下: 022年12月21日至 2023年2 中类(A股、B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代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口 段东投资款 生他 其他 自有资金

股东投资款

股数(股) 股数(股) 公司总股本比 14,657. 16,751,5 4.58 3.84% 27,747,89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 +划 △ 本人加是,请说明诺娜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外理措施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30%以上股东增护

注:上述表格中相关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有差异的系四舍五人所致。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 其他金融机构借 □(请注明)不涉及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24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7%,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深圳市亦丰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口其他

2、本次解锁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4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7%。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向饶陆华、柱国才、孙俊、郭 韦、陈长宝、祝文闻共6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099,435股。本次非公 千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3月1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17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 流涌股.6名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 饶陆华、桂国才、孙俊、郭伟、陈长宝、祝文闻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119,223,474 祝文闻 19,787,089 注:2023年1月,陈长宝240万股首发后限售股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在京东司法排

英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深圳市亦丰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参与竞拍获得该240万股首发后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分深圳市亦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亦丰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限售股份通过司法竞拍的方式获得,为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原 3陈长宝持有。深圳市亦丰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36 卜月,该股份锁定已于2020年3月23日到期。

深圳市亦丰实业有限公司未做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深圳市亦丰实业 有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深圳市亦丰实业有限公司进 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2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4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深圳市亦丰实业有限公司。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备注 深圳市亦丰实业 有限公司 2,400,000 通过司法竞拍获得 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减持股份时须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和

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 切削		本次变动(股)	本次 变动后		
权历生风	数量(股)	比例	华(人支4)(权)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と	11,426,153	0.81%	-2,400,000	9,026,153	0.64%	
等 管锁定股	157,500	0.01%	0	157,500	0.01%	
首发后限售股	11,268,653	0.80%	-2,400,000	8,868,653	0.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6,922,994	99.19%	2,400,000	1,399,322,994	99.36%	
E、总股本	1,408,349,147	100.00%	0	1,408,349,147	100.00%	
万 各杏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涌申请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代景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 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 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代景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

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代景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3-015

代景清先生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质、工作经验和职业操守.其仟职资 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 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1日

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证书。 代景清先生曾先后担任山东省肉食蛋品进出口公司潍坊冷藏加工厂财务部主管、北京永 石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公司高级项目经理、马来西亚实康水务公司投资中国的3个子公司 (呈贡实康水务有限公司、海宁实康水务有限公司、临沂实康水务有限公司)任职财务总监、新 加坡晖泽集团财务总监。

代景清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中国注册

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关于正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提示。 (1)公司的破产预重整风险 2022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决定

A. 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影响,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不佳,多笔债务逾期,存在无法偿

C. 如果法院未能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或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正邦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C. 转股后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未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或

年7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邦转债",债券代码"128114"。 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为了充分保护正邦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

本次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容易想到的、不具有创造性的技术方案而提出申请,本就不应获得专利保护的情况下,仍使用 上述有权利瑕疵的专利对原告提起一系列侵权诉讼,并索要巨额赔偿; (2) 在被告一于2022年10月提起的三个不同诉讼中,除权属证据外,被告一均仅提交了 两份公证书作为证据,在每一诉讼中,对多个被控侵权产品均仅提交了一份粗糙的侵 权比对表,其提供的证据、侵权比对内容根本无法覆盖其主张的大部分被控侵权产品,进一步

突显其有扩大对原告损害范围的恶意: (3)被告一在每一诉讼中,在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损害赔偿依据的情况下,均提出巨额 赔偿请求,对原告的商誉造成了不良影响; (4)被告一在每一诉讼中,在明知本行业涉及的技术为产品内部的技术方案,经销商极难 得知其销售的产品是否侵权的情况下,被告一仍将原告的下游经销商作为共同被告,并要求 经销商在每个案件中均对高额的合理维权费用承担连带责任,导致原告的经销商长期处于不

安状态,影响了原告的生产正常经营: (5)二被告的恶意诉讼行为给原告带来巨大的困扰,对原告造成了直接经济损失,并损害 了原告商誉。 (三)诉讼请求

1、判令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为被告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而造成的损失人民币1000

2、判令二被告共同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及被告二官方网站(https://www.rigol.com)首页 被告二微信公众号(微信公众号名称"普源精电RIGOL",微信号"RIGOL_Technologies")首页 置顶的显著位置刊登向原告赔礼道歉的声明,声明的内容需经过原告或法庭确认,刊登持续 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刊登期间不得自行删除;

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专利,为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尚无法确定,最终实际影 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积极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 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本次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丰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并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坚持自主创新研发。近 年,公司技术实力及专利研发能力取得了快速发展,仅2019年初至今,公司已新增154项发明

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3-01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斯贝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 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2月20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 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孙华 山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代景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